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化學實驗室安全守則

實驗室一般守則

1. 在研究實驗室內禁止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更不可以互相打鬧。
2. 勿在實驗區內吃東西。
3. 藥品加或其它類似物品應予固定，以預防地震時倒塌的危險性。
4. 估計存量不要放置太多。
5. 可燃／易燃性化學品存放在適當儲存位置。
6. 可燃／易燃性化學品不可與紙、塑膠類及產生高溫器材放在同一處。
7. 儲放化學品房間必須得到許可方可進入。

實驗前注意事項

1. 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急救箱』並確知使用方法。
2. 值日生先開門窗，檢查課桌椅及教室整潔。
3. 依照組別座次，坐於固定之組桌。
4. 所發儀器、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如有缺損，應立及向任課教師報告

實驗中安全守則

1. 處理燙的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
2. 滅出來的化學藥品要馬上清除，尤其是可燃性溶劑，以免引起火災。
3. 操作實驗時，須小心謹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如有意外發生時，應依實驗室安全守則處理，並馬上通知任課教師。
4. 儀器或工具萬一損壞，應當場向教師報告。
5. 要從橡皮塞中拔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要緊抓靠近橡皮塞部份的管身，旋轉後拔出，必要時可以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
6. 對塞死的瓶塞要用安全的方法開啟。
7. 破裂的玻璃器皿應該另外收集後丟棄。
8. 圓底燒瓶應放置在特製的橡皮墊或軟木環上。
9. 絕對不要將試管對別人或自己。
10. 為了安全及整潔，應將試管安置在『試管架』上。
11. 用試管加熱時，應靠近管內液體或固體表面『緩緩』加熱，並隨時準備移開火燄，以防突沸。
12. 當實驗用到有毒或可燃物質時，應在抽風櫃中進行工作。
13. 稀釋強酸時，一定是將酸加入水中，『絕不可』將水加入酸中。

實驗後注意事項

1. 養成實驗後洗手的好習慣。
2. 實驗室使用完畢應保持整潔。
3. 使用後的溶液應清楚標示，為避免污染，不可將用不完的液體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
4. 任何使用中或使用完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